

立法會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小組委員會

2011年1月28日(星期五)

香港復康聯會
就《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連繫本地超過130多個復康機構和自助組織，一直關注並密切跟進最低工資就殘疾人士的特別安排。聯會對今次立法會就《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的討論有以下意見：

聯會認為一個認可的評估員，必須符合兩項條件，包括評估員須有良好的個人操守，及評估員須具備職業復康的知識和經驗。因此，聯會贊成勞工處所提出：

- (1) 評估員須持有相關專業資格（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以確保其個人操守受到有關專業學會、組織或法例所監管；或

評估員（工場導師）須具在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機構從事或曾在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機構從事有關職業復康工作，並獲該些機構推薦。

- (2) 評估員須在剛過去的數年內，具有若干年期的相關工作經驗，以確保評估員有能力為殘疾僱員的生產力進行評估工作。

因為整個評估過程完全依賴評估員執行，評估員的個人操守及能力將影響有關評估結果，對只有獲得一次評估機會的殘疾僱員具長遠的影響，故此，上述對評估員的要求是不可或缺的。

此外，聯會認為勞工處應承擔監察評估員表現的責任，及確保評估員的工作質素，有需要時可撤回表現欠佳評估員的資格，讓僱主及僱員均安心遵從有關評估制度。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是本港首次推行的新措施，為確保機制能真正發揮其預期的作用，聯會促請勞工處履行承諾，於最低工資實施的兩年內對整個評估機制進行全面檢討。

最後，現在距離實施最低工資的日子只剩下三個多月，聯會促請勞工處盡快舉行簡介會，讓僱主、殘疾僱員、復康機構、殘疾人士組織、及有意成為評估員的人士盡早獲悉所需資料。